

《商事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持有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百分之四十有表決權的股份，B 公司的人事任命皆由 A 公司決定。A 公司同時持有 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百分之三十有表決權的股份，B 公司亦持有 C 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有表決權的股份。為增加 B 公司對外投標手提電腦的競爭力，A 公司董事長甲使 C 公司以低於市價百分之五十的價格提供 B 公司投標所需的手提電腦，B 公司因此順利得標，但卻造成 C 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的損失。問：

(一)如 A 公司未對 C 公司予以適當補償，C 公司得向何者請求賠償？（30 分）

(二)如 A 公司對 C 公司另有新臺幣 300 萬元的債權，A 公司可否主張抵銷？（10 分）

試題評析	1.第一小題在測驗考生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不當經營之損害賠償責任，首先應以公司法第 369-2 條及第 369-11 條判斷系爭公司間是否成立控制從屬關係，進一步討論有無構成公司法第 369-4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第 369-5 條之連帶責任。 2.第二小題則是深石原則之考題，即公司法第 369-7 條之適用。
考點命中	《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政大編撰，頁 54-55，頁 55 第一題。

【擬答】

(一)若 A 公司未對 C 公司予以補償，C 公司得向 A 公司、A 公司之董事長甲及 B 公司請求賠償

1.A 公司與 B 公司為控制從屬關係

A 公司雖未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並未符合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369-2 條第 1 項之形式認定，依題示，A 公司實際上控制 B 公司之人事任命，則屬於本法第 369-2 條第 2 項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者，故公司與 B 公司係屬於實質認定之控制從屬關係。

2.A 公司與 C 公司亦為控制從屬關係

A 公司雖僅持有 C 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有表決權之股份，惟 B 公司係為 A 公司之從屬公司，故 B 公司所持有 C 公司之股份之部分，亦應連同計入 A 公司所持有 C 公司之股份，此由本法第 369-11 條第 1 款可知。故而合計結果，A、B 公司共持有 C 公司之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五，依本法第 369-2 條第 1 項之形式認定，已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A 公司與 C 公司間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3.C 公司得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及 A 公司之負責人連帶賠償責任

依題示 A 公司使 C 公司低於市價百分之五十提供 B 公司投標所需之手提電腦，此一交易行為，係屬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不合理價格所為之交易，屬於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之情形，A 公司在使 C 公司為非常規交易後，並未給予適當補償，故而 C 公司得對 A 公司依本法第 369-4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而 A 公司之董事長屬於公司負責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參照)，依本法第 369-4 條第 2 項應與 A 公司對 C 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4.C 公司得在 B 公司受益之範圍內，向 B 公司請求連帶賠償

依本法第 369-5 條控制公司若使從屬公司為非常規交易，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本法 369-4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此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控制公司或控制公司負責人無資力，並保障從屬公司之債務人及股東之權益。本例 B 公司與 C 公司同屬 A 公司之從屬公司，C 公司在系爭非常規交易，受有損失，未獲適當補償 B 公司在系爭非常規交易獲有利益，故 B 公司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A 公司不得對 C 公司以 300 萬債權主張抵銷系爭非常規交易之損害賠償

依本法第 36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若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非常規交易者，縱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限制控制公司之抵銷權，其立法目的係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對從屬公司之控制權，虛作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使得本法第 369-4 之規定形同具文，將有損從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本例中，A 公司應補償 C 公司之非常規交易之損失 500 萬元，在 500 萬元之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A 公司雖有 300 萬之債權，仍在 500 萬元限度內，故 A 公司不得以系爭 300 萬債權主張抵銷。

二、李明就讀某大學，已成年，在校外向出租人 A 租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 5000 元。A 要求李明將 12 個月的月租金以簽發每月 15 日為發票日的匯票支付，李明並得到其父親甲的同意為該匯票之付款人，同時甲並在每張匯票上承兌，A 隨之背書轉讓給 B。問（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甲可否主張父子關係不佳而拒絕付款？

（二）甲可否主張 A 違反租賃契約而拒絕 B 的請求付款？

試題評析	本題為票據抗辯之基本題型。考生首先須點出匯票付款人承兌之法律效果，而後明確分辨票據抗辯之類型及其限制，並正確解讀票據法第 13 條之規定，最後將本案事實涵攝作出結論即可。
考點命中	1.《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五回，林政大編撰，頁 22。 2.《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五回，林政大編撰，頁 1-2。

【擬答】

（一）甲不得主張父子關係不佳而拒絕付款

- 承兌為匯票付款人受發票人之委託，於到期日前接受付款之提示，簽名於匯票上，表示願意負擔支付匯票金額之票據行為。依票據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即付款人甲承兌後，即成為主債務人，應負付款之責，合先敘明。
- 所謂票據抗辯，乃票據債務人之面對執票人之請求或主張時，得提出「實體法上」之事由抗辯，而合法的拒絕履行謂之。
- 本件甲主張父子關係不佳而拒絕付款，為一「事實上」之狀態，而非「實體法上」之事由。縱甲進一步主張斷絕父子關係而拒絕付款，由於父母與子女間之血緣關係，係由於出生之自然事實而發生，不能基於任何理由斷絕親子關係，而不生法律上效力，故仍非「實體法上」之事由。
- 綜上所述，甲主張父子關係不佳非票據抗辯，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依票據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甲為主債務人，應負付款之責。即甲不得主張父子關係不佳而拒絕付款。

（二）甲不得主張 A 違反租賃契約而拒絕 B 的請求付款

- 票據抗辯又分為物的抗辯及人的抗辯。所謂人的抗辯，即因票據受請求之人僅得對抗特定執票人之抗辯，故執票人一有變更，此種抗辯即受影響。「基於原因關係之抗辯」即為人的抗辯之一種。
- 然而人的抗辯有所限制，票據行為具有票據關係與原因關係分開而稱為「票據行為無因性」之特性，意即票據行為成立後，該項原因關係存在與否及其效力如何，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基於票據行為之無因性，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明文限於直接當事人間方可引用。反之，依票據法第 13 條本文之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為直接抗辯，則非法所不許。
- 票據法第 13 條之規定，票據抗辯限制之事由有二：
 -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 綜上所述，租賃契約關係存在於租賃契約當事人李明及 A 之間，基於票據行為之無因性，與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甲不得以發票人李明與執票人之前手 A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故甲不得主張 A 違反租賃契約而拒絕 B 的請求付款。

三、A 食品科技公司因國內食安問題，需緊急進口符合食安法令規定之茉莉花原料，乃緊急包下迅捷輪船公司的勝利輪，由印度運送茉莉花原料到高雄港。問：

（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如勝利輪在裝載貨物前，被迅捷輪船公司賣給冠軍輪船公司，本件運送應由迅捷輪船公司或冠軍輪船公司負責執行？

（二）A 食品科技公司可否解除該傭船契約？

試題評析	本題首先藉由實例題，檢驗考生是否得由題目給予之線索，判斷本件運送契約為何種運送契約。另針對海商法第 41 條，試驗考生是否知悉長久以來的素有學說爭議。最後測試考生是否熟稔海商法上運送契約之解除規定。考生僅需就爭點兩說併陳，且詳細操作法條內容，即可回答此題。
考點命中	《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政大編撰，頁 13。

【擬答】

(一)本件運送應由迅捷輪船公司負責執行

- 實務及學說上稱海商法第 38 條第 2 款規定之「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貨物運送契約」為「傭船契約」。依題意，本件乃 A 食品科技公司緊急包下迅捷輪船公司的勝利輪，以運送茉莉花原料至高雄港，可知 A 食品科技公司與迅捷輪船公司乃訂立「全部一次航行之計程傭船契約」，合先敘明。
- 海商法第 41 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傭船契約下，船舶所有權移轉後，受讓人是否得拒絕或須承擔讓與人與傭船人所締結之傭船契約，容有兩說：
 - (1)契約承擔說：此說認為受讓人須承擔讓與人與傭船人所締結之傭船契約。海商法第 41 條與民法第 425 條「買賣不破租賃」規定在文字上類似，應為相同解釋，否則海商法第 41 條形同具文。且若受讓人未承擔契約，無法保護傭船人利益，有礙國際貿易。
 - (2)債權相對說：此為通說所採，認為本條文僅係債之相對性原則的重申。受讓人得拒絕履行讓與人與傭船人所締結之傭船契約。
 - (3)且依國際傭船習慣，縱船舶所有權移轉後，原所有權人居於契約當事人之地位，仍應對傭船人履約，新所有權人未因買賣而受到傭船契約之拘束。故管見認為應以後說為妥。
- 綜上所述，原所有人迅捷輪船公司居於契約當事人之地位，仍應對傭船人 A 食品科技公司履約，新所有權人冠軍輪船公司未因買賣而受到傭船契約之拘束。故本件運送應由迅捷輪船公司負責執行。

(二)A 食品科技公司得解除該傭船契約

- 傭船運送契約著重船舶特質，具船舶名稱之限定，故船舶所有權移轉後，原所有人不再具所有權人身分，而無權使用該特定船舶，A 食品科技公司得否解除該傭船契約？以下就 A 食品科技公司是否同意以他船舶替代之二種情形，分述如下：
 - (1)若 A 食品科技公司不同意以他船舶替代：

若 A 食品科技公司不同意以他船舶替代時，依海商法第 42 條規定：「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故 A 食品科技公司得依海商法第 42 條解除該傭船契約，如有損害，尚可依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賠償。
 - (2)若 A 食品科技公司同意以他船舶替代：
 - ①如前所述，本件 A 食品科技公司與迅捷輪船公司間乃訂立「全部一次航行之計程傭船契約」。由於海商法第 45 條之規定，海商法第 43 條所指全部傭船契約乃「全部一次航行之計程傭船契約」，合先敘明。
 - ②若 A 食品科技公司同意以他船舶替代時，仍得依海商法第 43 條規定於發航前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惟未裝載貨物，而無須負擔因裝卸所增加之費用。
- 綜上所述，無論 A 食品科技公司是否同意以他船舶替代，均得解除該傭船契約。

四、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購買癌症險，依該防癌保單條款規定：「每名被保險人以給付一次患癌症保險金為限」。但在罹患癌症給付欄處又載明「(限領一次/繳費期滿後)本人及配偶各 20 萬元」。甲在罹癌後即向 A 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A 保險公司給付癌症保險金後，甲繼續繳交保險費，再度罹癌，乃向 A 保險公司再請求癌症保險金給付，A 保險公司拒絕甲之請求，認為「罹癌保險金」本來就只賠一次，也是各保險公司的通例。問甲可否向 A 保險公司請求再度罹癌的癌症保險金？(20 分)

試題評析	近年來，保險法試題相當活用，經常將固有爭點藉由實務上爭議重新包裝，如本題即改編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2 號判決。本題應以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出發，完整論述保險契約條款解釋原則判斷標準及其限制，最後給予結論即可輕鬆應答，至於採取何種結論則非評分重點。
考點命中	《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政大編撰，頁 7。

【擬答】

- (一)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契約條款文句專業複雜，如產生解釋上之爭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解釋爭議不利益之風險由定型化契約制定人承擔。
- (二)惟最高法院 17 年度上字第 1118 號判例：「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為更為曲解。」故除契約文

字毫無爭議而明確表示當事人真意外，若契約有不同解釋而滋生疑義，即有解釋契約當事人真意之必要。

(三)亦有學者認為，保險契約具有強烈之對價平衡性質，在解釋保險條款時，應顧及保險為一危險共同體之概念與保險之真諦，參酌契約之目的，依誠信原則解釋之。即使採取「有疑義時，應做不利條款人之解釋」之原則，仍應避免影響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在不嚴重影響對價平衡之情況下方有適用。

(四)甲得向 A 保險公司請求再度罹癌的癌症保險金

- 1.系爭保險契約條款規定：「每名被保險人以給付一次患癌症保險金為限」。但又在罹患癌症給付欄處又載明「(限領一次/繳費期滿後)本人及配偶各 20 萬元」。究於繳費期滿前，是否仍有限領一次保險金之限制？而產生系爭保險契約有不同解釋，應有解釋契約當事人真意之必要。
- 2.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即為保險人承擔危險，將來給付保險賠償金之對價。甲就罹患癌症而言，為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給付項目。且基於債之相對性，系爭保險契約存在於甲及 A 保險公司，與其他保險公司之通例並無相關，縱各保險公司之通例為僅理賠一次罹癌保險金，甲亦未必知悉，故本件採取「有疑義時，應做不利條款人之解釋」之原則，應不致嚴重影響對價平衡而有適用。
- 3.本件系爭保險契約條款規定與罹患癌症給付欄處載明顯相出入，自有解釋契約當事人真意之必要，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本爭議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甲之解釋。即於繳費期滿後，罹患癌症保險金限領一次；反之，若於繳費間內發現罹患癌症，罹患癌症給付應無請領次數之限制。
- 4.綜上所述，甲尚未繳費期滿，而於繳費間內再度罹癌，甲得向 A 保險公司請求再度罹癌的癌症保險金。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